

國立嘉義大學 100 周年校慶紀念標誌(Logo)徵稿活動

一、活動目的

國立嘉義大學成立於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，係由原國立嘉義師範學院(成立於民國 46 年)及原國立嘉義技術學院(成立於民國 8 年)兩校整合而成，是臺灣高等教育大學校院整合成功的首例與典範，學校發展與成長的過程與近百年來臺灣經濟、社會、教育的需要與變遷息息相關，脈脈相連。

本校歷屆畢業校友約 9 萬餘人，遍佈海內外，從事公、教、農、工、商或民意代表，均能各用所學，各展長才，貢獻社會，卓然有成。

為慶祝本校百周年校慶，傳承前人奮鬥精神與優質傳統，激勵未來校務發展及更加凝聚嘉大人的力量，特舉辦本次徵稿活動，期能集思廣益、發揮創意，設計凸顯本校特色及卓越形象之紀念標誌(Logo)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、視覺藝術學系

三、參賽對象：凡喜愛設計創作者，以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，不限年齡、經歷、國籍，依活動辦法皆可參與本徵稿活動。

四、投稿主題：以嶄新概念設計出一個符合嘉大精神與形象、具學校特色的紀念標誌(Logo)，其得獎之特色紀念標誌(Logo)需能應用製作各相關紀念商品。

五、投稿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收件截止。

六、投稿資格

1. 每人/隊投稿件數 2 件為限，每件投稿作品皆須填寫報名資料。
2. 以團隊方式參加者，請指派一名授權代表，以代表填寫報名表資料、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、得獎獎金領取等；得獎獎金自行分配。

七、稿件規格說明

1. 稿件繳交需為平面方式創作，此標誌得融入「100」、「NCYU」等元素之概念，設計出屬於嘉大的氣息與獨一無二之特色，以達到宣傳識別之目的。
2. 繳交直式 A4 紙樣一張，jpg-RGB 色彩模式電子圖檔 CD 光碟。
3. 作品應以平面數位方式創作(以 illustrator、CorelDraw、Photoshop 繪圖軟體繪製，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，色彩模式 CMYK)為佳。
4. 原始作品尺寸為 15cmx15cm。
5. 作品須為原創性設計、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6. 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、公司、團體之圖騰記號，例如：浮水印、名稱、圖章、代號…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，違者取消投稿資格。
7. 檔名請以投稿者(或組員代表)姓名為準：ex. 100 周年校慶紀念標誌(Logo)徵稿_陳小明_JPG 檔。

8. 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。

八、繳件資料及報名方式

1. 繳件資料

- (1) 「設計標誌(Logo)電子檔(jpg 檔)」CD 光碟 1 份
- (2) 「報名表」(附件一)
- (3) 「設計理念表」(附件二)
- (4) 「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」(附件三)
- (5) 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(附件四)

*附件一~四可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(<http://www.ncyu.edu.tw/stude/>)下載。

2. 上述資料：附件一~四紙本及 CD 光碟各 1 份，親送或郵寄【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收(600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)】，以郵戳為憑日期※注意：資料不齊全者，喪失評選資格。

九、評審方式

1. 第一階段初選：由承辦單位蒐集、整理稿件，並邀請具相關專長或合適人選擔任評選委員組成評選委員會，以客觀、公平方式進行評選，從中擇優挑選出 15 件入選稿件（若參與稿件過少，數量不超過 15 件，則直接進入第二階段複選）。
2. 第二階段複選：由入選稿件進行第二階段評選。
3. 評分標準：主題意象契合性 50%；設計概念及意義 30%；創意 20%

十、徵稿獎勵

首獎 1 名 獎金 90,000 元
入選 10 名 獎金 2,000 元

十一、得獎公告

1. 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；並由承辦單位通知領獎時間。
2. 得獎者，將邀請參加頒獎典禮，若未出席頒獎典禮者，後續以 email 及電話聯繫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1. 稿件須遵守活動辦法及報名方式之要求，才符合徵選資格得以評選。
2. 得獎稿件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承辦單位。承辦單位並享有發表、展覽、集結成冊之權利，且不另致稿酬。
3. 承辦單位得經得獎者同意修改得獎稿件，得獎者不同意修改，則視同棄權。
4. 得獎稿件之著作人須提供承辦單位得獎稿件電子檔資料，以供後續相關運用。

5. 稿件內容如有抄襲、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金時，將追回所領之獎金並公布之。
6.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專業評選，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稿件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調整名額」辦理。
7. 除上述規定外，承辦單位隨時有權利對獎金及本內容及相關辦法進行變更，活動內容、期程如有更動，以國立嘉義大學網站公告為主。

十三、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
05-2717058。

十四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附件一

國立嘉義大學 100 周年校慶紀念標誌(Logo)徵稿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
報名編號：		【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】	
作品名稱			
組員代表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行動電話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_____〔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〕		
戶籍地址	_____〔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〕		
以下欄位若為個人報名則無需填寫			
組員姓名	工作職稱或系級	身分證字號	行動電話
附註：團隊組員代表為承辦單位發送活動通知及獎金代收之主要對象。			

附件二

國立嘉義大學 100 周年校慶紀念標誌(Logo)徵稿設計理念表

作品名稱	(標楷體、14 級字、30 字內。)
100 周年校慶紀念標誌(Logo)之設計理念	(標楷體、14 級字、300 字內。)

附件三

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（以下簡稱本人）參加「國立嘉義大學 100 周年校慶紀念標誌 (Logo) 徵稿活動」，同意所有獲選得獎稿件及原稿之著作權及使用權，自始歸屬國立嘉義大學所有，並本人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國立嘉義大學使用範圍不限於編輯、改作、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傳輸、出租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展示、編輯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（指於有線、無線、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及其他器材之廣播電視系統播送），並得依上開授權範圍內授權與第三人使用，本人同意上開使用方式及範圍於衍生著作亦有適用，並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
若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人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歸屬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代為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。

此致

國立嘉義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國立嘉義大學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Logo 徵稿報名資料，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承辦單位因辦理「國立嘉義大學 100 周年校慶紀念標誌(Logo)徵稿活動」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包含：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(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僅供承辦單位辦理「國立嘉義大學 100 周年校慶紀念標誌(Logo)徵稿活動」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如未取得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承辦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承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(請親自簽名)

(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由全體作者簽署)

聯絡地址 (代表人)：

聯絡電話 (代表人)：